

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4 日（四）下午 14 時 10 分

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主席：李校長蔡彥

紀錄：朱廣方

出席：吳惠瑜委員、李清庭委員、郭耀煌委員(請假)、陳樹衡委員(請假)、彭宗平委員、詹志禹委員、鄭志文委員、薛富盛委員(請假)
(依姓氏筆劃順序)

列席：研發處吳筱玫研發長、林淑芳副研發長、高慧敏秘書、趙淑梅組長、陳育亭編審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一：擬訂定本校「112 年度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實施計畫」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高評中心）之大專校院自辦保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自辦品保結果為「通過-效期 3 年」之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（神經科學研究所及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）進行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，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(詳附件一)，續提本委員會議決。將於本案通過後函知前揭受評單位，並依高評中心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規定，擇期召開說明會，俾利該二單位掌握追蹤結果認定作業之方針，俾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高評中心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報告。
- 四、檢附本校「112 年度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實施計畫」草案(如附件二)。

決議：本案實施計畫之訪視審查表 1：評量表評量項目「學生學習」成果表現第 8 項修改為「校友表現（含就業情況）」；「教師發展」成果表現第 3 項修改為「服務情況（含學生輔導）」，餘者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散會：下午 14 時 25 分